副本

2026年雍川镇麦禾营村饮水管网升级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岐山县节水中心

施工单位：陕西三木炜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节水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三木炜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雍川镇麦禾营村饮水管网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岐山县雍川镇麦禾营村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宁宁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肆拾柒万叁仟柒佰伍拾元贰角肆分

（小写）： ¥473750.24元

2、综合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承包人中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中标通知书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工程量清单

6、工程报价单/ 预算书及其附件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岐山县节水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岐山县节水中心

地址：岐山县北大街18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陕西三木炜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金台区大庆路金花国际

邮政编码：72100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娜

电话：0917-3322799

传真：0917-3322799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路支行

账号：806021501421008536

扫描全能王 创建